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正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總庫務會計師
王愛娟女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郭黃穎琦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1/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24/10-11(01)、CB(2)531/10-11(01)
及CB(2)552/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 (b) 陳偉業議員於2010年12月8日就除害劑的監管發出的函件；及
- (c) 甘乃威議員於2010年12月9日就當局建議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發出的函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對規管除害劑一事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4. 關於甘乃威議員建議在當局提出立法及撥款建議前，於2011年1月或2月舉行會議，以聽取漁業界和環保團體對當局建議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一事的意見及關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5. 主席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就建議禁止拖網捕魚活動所進行的諮詢及立法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該項措施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公布後，政府當局一直就禁止拖網捕魚，以及為受擬議禁制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民而設的自願回購計劃，諮詢漁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此議項已訂於2011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修訂《漁業保護規例》(第171A章)，以推行該項措施。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向財務委員會就自願回購計劃申請撥款。

6. 主席建議待接獲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供的文件後，再考慮甘議員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甘議員認為，若當局在2011年3月才提出具體立法及撥款建議，委員或不可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對法例修訂的審議，以及考慮回購計劃的撥款建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2/10-11(01)及(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在2011年1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a) 雞隻禽流感疫苗(就中國原產的禽流感疫苗(Re-5)進行試驗)；
- (b)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開設首席獸醫師職位；及
- (c)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加強環境衛生措施的進度報告。

8. 主席建議把原訂於2011年2月8日舉行的2月例會，改於2011年2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IV. 公眾街市的租金及空調收費

(立法會CB(2)492/10-11(03)至(04)、CB(2)553/10-11(01)及CB(2)569/10-11(01)號文件)

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李華明議員2010年12月14日有關公眾街市租金及空調收費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考(立法會CB(2)588/10-11(01)號文件)。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有關租金調整機制和收回空調費用安排的新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92/10-11(03)號文件)。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超過100名街市檔位經營者在會議前舉行示威，以表示他們強烈反對擬議租金調整機制，以及不滿政府當局在制訂該等建議前並無諮詢他們的意見。王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街市租戶及街市販商組織的代表對擬議租金調整機制的意見。

12.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文件的首要目標，是按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所採用的原則調整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以及把現時的租金分3年按年平均遞增至市值租金水平。然而，政府當局並無顧及街市檔位經營者的生計。王議員表示，經營者遷入公眾街市是基於不同的歷史原因。他們有些是因政府當局規管街頭擺賣活動而被遷置至公眾街市。另一些則受政府當局因公眾街市空置率高企而推出的特惠租金安排吸引。王議員認為，劃一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做法對這些檔位經營者並不公平，原因是擬議租金調整機制未有考慮不同的歷史因素。王議員補充，公眾街市人多擠逼，營運條件難以與商業處所和超級市場競爭。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檔位的顧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採用同一街市內同類攤檔的實際平均租金作為租金調整的基礎，這做法並不合理。因此，政府當局在釐訂租金水平時，應考慮個別街市所屬的地區。王議員進而表示，鑒於通脹有上升的趨勢，按市值租金調整租金的做法會導致商品價格上升，而普羅大眾將要承受更高的通脹。政府當局在3年內把租金增加至市值租金水平的建議，會令通脹問題加劇。王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聽取街市檔位經營者的意見。

14. 方剛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把街市檔位租金增加至市值租金水平的做法並不合理。他表示，歷史原因導致在各街市檔位之間出現租金差異。他認為，審計署的建議主要針對財務方面，未有注意歷史因素，以及公眾街市獨特的營業環境。

15. 方剛議員認為，公眾街市對準經營者和顧客並不吸引，因為其營業環境了無生氣。方議員表示，攤檔營業屬小本經營，街市檔位租金不應以市值租金收取。相反，政府當局應提供特惠租金，並改善公眾街市的營業環境，以吸引更多準經營者和顧客，並促使經營者繼續在公眾街市內營業。當經營者能賺得利潤，便會樂意繳付更高的租金。

16. 方剛議員指出，商店租戶一般無須為商業樓宇的公用地方繳付空調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向檔位租戶收取公眾街市內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並不合理。

17. 關於空調費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收回公眾街市空調費用的安排與其他政府物業的安排相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樓宇的設計與公眾街市不同。在公眾街市內，顧客一般會在街市的公用地方內購物。因此，不宜把收回商業樓宇內空調費用的安排與公眾街市的安排比較。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公眾街市、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的定位不同。公眾街市檔位發揮重要的社會功能，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並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在政府當局文件中提述的市值租金並非商業處所的現行租金，而是差餉物業估價署經參考公眾街市的位置、街市檔位的間隔和面積、街市內各檔位的位置、顧客流量及其歷史背景後所評估的市場租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從公眾街市的管理獲增撥經常性支出可見，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營業環境。租金調整機制的目的既非為了達致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亦非為了使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與商業市場看齊，而是要糾正本港自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年代採用不同租金調整機制的長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對租金調整幅度及實施該機制的時間表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對擬議租金調整機制的意見，例如不同行業應否採用不同租金上限；若然，釐訂租金水平的機制為何。

19. 關於實際平均租金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公眾街市租金自1998年起一直凍結，一些街市檔位一直繳付遠低於市值租金的特惠租金。雖然市值租金會充分反映現有租值，但並無因應歷史因素考慮個別街市的獨特情況。由於有多項歷史因素導致租金差異的問題，以實際平均租金為基礎的租金調整機制一方面有助盡量減低同一

街市內同類攤檔之間的租金差異，另一方面會顧及各項歷史問題。

2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正確地指出，部分檔位經營者願意遷入公眾街市，主要是因為獲提供該等特惠租金安排。因此，若要這些經營者受擬議租金調整機制約束，並不公平。甘議員建議暫時擱置對這些經營者的租金調整安排。

21.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澄清市值租金的含義，這點甚為重要。他詢問有關釐訂市值租金的機制，特別是市值租金有否參考公眾街市附近商店的租金。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市值租金並非商界內的現行租金。他強調，政府當局理解該等歷史原因，但認為應在一段時間後按照情況處理。

23. 甘乃威議員指出，評估市值租金的其中一項因素是街市的位置，他詢問這項因素在市值租金中的比重，以及在評估市值租金時，會否亦考慮同區商店的租金。甘議員表示，市值租金應設於能有助保持街市檔位競爭力的水平。他依然認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不應適用於被遷置至公眾街市的檔位經營者。

24. 梁家傑議員指出，正如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所述，公眾街市必須合乎其存在的主要目的，即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否則沒有理據支持高昂的建築及經營成本，而政府當局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應有利於確保公眾街市可充分發揮其功能，有效地照顧市民的需要。帳委會報告書亦提到，公眾街市另一項社會功能是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儘管政府當局每年動用超過5億元經營公眾街市，但空置率仍然偏高。梁家傑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審計署就公眾街市的管理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欠缺有關公眾街市定位的政策，故此審計署只根據所得的財務資料作出建議。梁議員表示，若當局就保持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設有全面的政策，審計署的檢討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倘若大型財團在公開競投中開出較高租金，企圖藉此壟斷公眾街市內相同行業的檔位，在現行計算方法下，實際平均租金將會被扭曲。梁議員亦詢問如何把行業分類，以計算實際平均租金。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詳述，當局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推動公眾街市的發展，並提升其競爭力。有關對財團壟斷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他看不到在公眾街市內有此問題。他闡釋，只有在空置率偏高的街市內，才有可能出現由財團領導的壟斷情況。然而，任何財團均不大可能會為該等街市內的檔位開出較高的租金。

27. 關於為計算實際平均租金而作出的業務分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政府當局採用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所用的方法，把103個公眾街市內19種行業分作大約930類攤檔。公眾街市檔位的實際平均租金是根據同一街市內同類攤檔計算，因此不會不適當受其他公眾街市的租金影響。

28. 主席表示，鑒於個別街市內相同行業的檔位數目並無上限，導致公眾街市內部分行業競爭激烈。主席認為，若最高與最低租金相差甚大，使用租金中位數作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以盡量減低租金差異，會比採用實際平均租金的做法更為理想。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中使用租金中位數。

29.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市值租金時沒有參考公眾街市鄰近範圍的租金，王國興議員並不同意。他引述自己任職前市政局議員時，就春秧街街市的檔位經營者遷往渣華道街市而進行租金釐訂工作的經驗。據他瞭解，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釐訂渣華道街市的檔位租金時，曾參考附近新鮮糧食店的租金，並計入折扣因素。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採用實際平均租金的做法很可能會引致頗大的增幅。王議員以大埔墟熟食中心的租金分布為例，表示合共有40個檔位屬同類攤檔，而租金由61,000元至大約5,000元不等。第二最高和第二最低的租金分別為6萬多元及6千多元。剔除繳付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的檔位後，實際平均租金仍然甚高，因而導致租金大幅上升。王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採用租金中位數會是調整租金的可行方法，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更多方案以供考慮。他重申，政府當局在建議租金調整機制時，應考慮租金上升對街市檔位經營者的影響，而不應只旨在回應審計署的建議。

31. 方剛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3)段察悉，截至2010年10月，當局透過把檔位競投底價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合共租出1 421個空置檔位。他詢問，該1 421個檔位佔公眾街市檔位總數的百分率為何。他表示，這些檔位有部分作存貨用途，對公眾街市的形象和顧客流量有負面影響。方議員認為，公眾街市空置率高企，歸因於政府當局管理不善。與其增加租金，政府當局應先行改善營業環境，並減低租金，以期改善公眾街市的租用率。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市值租金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按既定機制評估。他接着澄清，若公眾街市檔位只作存貨之用，即屬違反租約。租出空置檔位作貨倉之用，藉以增加租金收入的做法從不是政府當局的立場。食環署人員一直盡力管理公眾街市。若發現公眾街市檔位在使用方面有違規之處，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3. 應部分委員的要求，主席表示將於2011年2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檔位經營者及販商組織的意見。立法會網站應登載公告，邀請市民發表意見。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代表會獲邀解釋他們評估市值租金的根據。委員表示同意。

V. 有關熟食市場／中心供應的檢討

(立法會CB(2)492/10-11(05)至(06)號文件)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對25個獨立式的熟食市場和附設在濕貨街市的39個熟

食中心的供應進行檢討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35.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未有安裝空調系統的熟食市場／中心數目，以及機電工程署的承建商為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系統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次數。甘議員察悉顧客調查中，超過40%受訪者認為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系統應予改善，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對所有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系統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它們的營商環境，並保障租戶及顧客的健康。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在熟食市場／中心加裝空調系統及對通風系統進行改善工程或會因當中的地理限制而不可行。

37.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覆，目前，兩個熟食市場(即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開始營運的皇后街熟食市場及旺角熟食市場)及20個熟食中心均設有空調系統。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的分別在於後者附設在濕貨街市。她指出，在該25個獨立式的熟食市場中，大部分位於工業區，為附近工作的人提供膳食設施。至於在1979年至1991年期間興建的其餘23個熟食市場，它們並非四邊圍封，以提供天然通風。因此，由於技術限制，在這些熟食市場裝設空調系統並不可行。在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事宜已不時在部分街市中討論，而當局已考慮這些建築物的設計、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租戶的支持程度。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熟食市場／中心推行改善工程，以在必要時提升其營商環境。舉例來說，在2009-2010年度，保安道街市熟食中心及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已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提升其通風系統。

38. 甘乃威議員引述皇后街熟食市場的例子，批評政府當局在進行熟食市場／中心的保養工程方面進度緩慢。甘議員進而表示，機電工程署應訂定一套準則，以評估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系統，政府當局並會根據該準則就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系統訂定相應的改善措施，而非在接獲投訴時才

採取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個別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²補充，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會於熟食市場／中心進行定期的檢查及維修工程。

39.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履行遷置承諾，把皇后街熟食市場劃分為15個攤檔，而每個攤檔只提供約10個座位，遠遠不足以應付客量高峰期的需求。這顯示政府當局對熟食市場／中心的規劃欠缺水平。

40. 王國興議員對檢討結論指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興建新的熟食市場／中心以遷置街頭持牌"大牌檔"表示失望。王議員認為，熟食市場／中心的存在一方面可向小商販提供營業及就業機會，以對抗領匯商場加租，另一方面亦可方便附近的居民可得到廉價的膳食選擇，特別是那些很晚才下班回家的市民。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偏遠的新市鎮，如東涌及天水圍興建新的熟食市場／中心。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正如顧客調查的結果所顯示，熟食市場／中心只屬於香港多元化飲食市場中的其中一項選擇。由於大部分熟食市場都是建於工業區／舊工業區，晚飯時間的顧客人數甚少。有個別熟食市場因應攤檔的實際營運情況，選擇在黃昏時分收市。至於主要設於住宅區內或在附近地區的熟食中心，調查結果顯示其顧客較多於非工作日光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上世紀70和80年代，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興建了多個熟食市場／中心，目的是透過提供較有規範的餐飲設施，取締無牌熟食小販和違例食肆。鑒於現時有2萬多間食肆遍布全港，為市民提供充足的餐飲服務及相當多元化的選擇，以及近年社會強烈要求保留街頭持牌"大牌檔"，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興建新的熟食市場／中心。

42.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停止興建新的熟食市場／中心的政策表示反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台灣及新加坡在發展類似熟食市場／中心的食肆方面的成功經驗。王議員進而表示，現時公眾街

市(包括熟食市場／中心)的管理失當，是解散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帶來的惡果。

43. 李華明議員認為，隨着過去30年的經濟快速發展，以及香港的食肆林立，種類繁多，熟食市場／中心為附近工作及居住的人提供方便膳食服務的角色已逐漸式微。李議員對應否興建新的熟食市場／中心持保留意見，但他詢問，為改善現有熟食市場／中心的經營環境及作為在熟食市場／中心安裝中央空調系統的另一方案，若個別租戶有意在其攤檔安裝空調系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支持他們這樣做。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覆，政府當局會考慮李議員建議的可行性，但需顧及一些因素，包括熟食市場／中心的電力供應可否支持個別攤檔安裝空調系統，以及對於那些選擇不安裝空調系統的租戶而言，有關安裝所帶來的影響。

45. 梁耀忠議員認為，現時食環署為熟食市場／中心進行的改善工程只是零碎的小修小補。由於經常發生爆竊事件，部分攤檔租戶亦就一些熟食市場／中心的保安提出關注。梁議員指出，由於客量少，已令很多熟食市場／中心的經營停滯不前，特別是那些位於日漸式微的工業區的熟食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以提升設施及改善熟食市場／中心的整體環境，以吸引更多顧客。梁議員補充，因應熟食市場／中心的困難經營環境，當局應考慮向熟食市集經營的小販牌照持有人就自願交回牌照提供一次過的特惠金。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在考慮任何改善建議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時，政府當局須在改善熟食市場／中心經營環境及審慎使用公帑兩者之者取得適當的平衡。

47. 就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在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進行顧客調查及問卷，收集就個別熟食市場／中心的使用情況和改善措施的意見。問卷調查也訪問了熟食市場／中心附

政府當局

近一帶食肆的顧客，瞭解他們的選擇，以便與熟食市場／中心的顧客對象作出對比。調查結果顯示，熟食市場／中心的租戶及顧客均認為熟食市場／中心的環境應要改善，特別是通風方面。有鑒於此，食環署會加強人手，以改善熟食市場／中心的清潔，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致力改善它們的設施。應梁議員的要求，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²答允在會後提供在相關意見調查中所收集的租戶意見。

48. 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6段中所載述的意見，以及其不發展新熟食市場／中心的決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認它們的歷史背景，而且它們的價值不會因為本港食肆林立，種類繁多而逐漸減低。他進而批評，審計署及政府當局過分強調熟食市場／中心的成本效益及租用率。他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推出改善熟食市場／中心環境及吸引力的措施，是導致其租用率低及顧客少的主要因素。主席進而表示，雖然他不完全同意李華明議員有關在個別攤檔安裝空調系統的建議，但改善熟食市場／中心的通風及提升其設施可提供較舒適的用膳環境及進一步提高熟食市場／中心的吸引力，這點是無容置疑的。這會促使租戶繼續經營。當租戶可賺取利潤時，定會樂意繳較高租金。這進而會提高熟食市場／中心的競爭力、租用率及成本效益。

VI. 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及向花園街固定攤檔小販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CB(2)553/10-11(02)至(04)號文件)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旺角的花園街與太子道西交界處在2010年12月6日發生了一場三級火警後，有關各方，包括食環署、油尖旺區議會、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合力協助受影響的固定攤檔小販重新營業。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已召開一個跨局及部門的會議，成員包括保安局、食環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討論採取各項措施，以加強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消防安全及管理。為確保這些措施的有效推行，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小販、店主及附近居民和當地社區保持密切溝通。當

局促請攤檔商戶自律，並會採取嚴格的執法，以防它們違例阻擋通道。至於保留有當地特色的露天市集並發展為旅遊景點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聆聽委員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50.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火警發生後，油尖旺區議會已即時於現場附近設立跨部門的協助櫃位，並於廣華醫院設立協助櫃位，為受影響的災民登記，並開放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為受影響居民提供臨時庇護。油尖旺區議會亦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統籌緊急救援的工作。每個受影響及有需要的攤檔／住戶已於火警當天在華人慈善基金及樂善關懷基金下獲發1萬元。油尖旺區議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已與受影響樓宇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密切聯繫，並向他們介紹由政府及房協提供、並可能配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樓宇或家居維修計劃及貸款。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亦已向有需要的災民提供支援。

5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食環署已於2010年12月11日在火災地區完成災後的清拆工作。路政署剛於2010年12月14日上午完成路面重鋪，使小販可開始重建其攤檔。此外，電力公司答允盡快為受影響攤檔免費接駁電力供應。消防處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重建工程會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會與小販代表保持密切溝通，以在有需要時向受影響的小販提供協助。為維持小販認可區日後的治安，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及對未有遵從規定者的執法工作、加強與小販及小販商會的溝通，並勸諭他們在確保通道無阻方面進行自我規管。

5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糾正小販攤位的電線露天亂掛的問題，以防止火警發生。他進而詢問當局會否規定小販在攤檔提供滅火筒。

5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覆，機電工程署及電力公司會確保攤位電力裝置的安全。機電工程署表示，其先前進行的巡查未有發現任何電力裝置不符合法例的個案。至於在攤檔提供滅火筒，消防處並無提出該建議。

54. 就王議員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在花園街小販認可區裝設閉路電線以防止／偵察罪案的進一步提問，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在答覆時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已在2009年年中通過及提供撥款，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阻止高空擲物事件發生。油尖旺區議會在此階段並無計劃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儘管如此，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承諾把王議員的建議轉交油尖旺區議會考慮。

55. 李華明議員促請當局為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攤檔採用劃一的設計，使小販攤檔的運作一方面不會構成危檢，另一方面可改善街上的景觀及露天市集的整體營運環境。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在小販認可區防止火警有可能發生的需要。然而，這不一定表示有需要為攤檔採用劃一的設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重建攤檔及日後的營運方面，向受影響小販提供一切協助。

5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受影響小販在重建攤位搭建物時購買防火及自行熄滅的框架及材料。此外，小販攤檔的設計應盡可能劃一，以改善街上整體的景觀。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及消防處會與受影響小販緊密合作，以改善攤檔搭建物的設計及安全。

58.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有本地特色的露天市集，並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強其作為本地市民及遊客的購物點的吸引力，並使它們可與附近的商鋪共存。

59. 方剛議員對於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協助花園街固定攤檔小販重新營業方面採取的迅速行動表示贊許。方議員指出，他就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而提出的議案於2007年通過後，至今只有很少進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利用這次的機會，改善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設計，並發展活化所有露天市集的長遠政策。舉例而言，當局應考慮檢討規定部分小販認可區小販在認可營業時間後清除攤檔搭建物的現行安排。

6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不同的露天市集有其各自的獨特歷史背景、特色及營運模式。倘若區議會、當地社區及市民有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改善露天市集設計及營運模式的建議。

61.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巡查所有固定小販攤位，以確保其電力裝置及營運符合相關法例或發牌規定。

6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覆，安排註冊電力承建商進行電力工程及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其裝置，是個別小販的責任。機電工程署會進行非定期性的巡查，以確保有關電力裝置符合法例或發牌規定，並在發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時，通知食環署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進而表示，食環署員工會對小販認可區及小販市集進行定期巡查。對於那些須在認可營業時間後清除攤檔搭建物的小販認可區，食環署會每天巡查兩次。在過去一年，食環署對花園街及所有小販認可區的持牌小販分別提出約500及6 000宗檢控。

63. 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對需要臨時庇護的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排。當局可考慮根據樓宇更新大行動，向受影響樓宇的業主提供津貼，以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受影響店主提供財政援助。

64.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答覆，花園街220號兩個住戶共9名居民目前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暫住。鑒於有關樓宇的電力供應已中斷，而且樓宇並無任何業主立案法團，油尖旺區議會已協助籌集社區贊助，讓有關業主進行修理工程。預計受影響居民可在電力供應恢復後返回該樓宇。

65.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進而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已在社署的支持下，統籌為有需要災民提供的緊急救援。每個在首日已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的受影響及有需要的檔位／商店／住戶已在華人慈善基金及樂善關懷基金下獲發共1萬元。受影響店主可向工業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出申請，該計劃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從參與計劃的

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以購置營業裝置及器材，並應付一般商業用的營運資金。

66. 就李議員有關讓受影響小販攤檔重新營業的時間表的進一步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積極協助受影響小販重建其攤檔及恢復電力供應。所有方面會盡一切努力，讓花園街小販認可區可由今年聖誕節開始，分階段恢復全面運作。

VII.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2月10日